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1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81 | 亚泰集团 | 2025/12/1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4.80%股份的股东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股东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5-095号）及《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96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继续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 |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选举李勋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5-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继续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选举李勋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08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划入资产标的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和园”）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5-095号）及《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96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09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和园”）作为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味和园增资20,236.30万元以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味和园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调整为2027年12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 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58,694.34 | 39,259.34 | 66.89% | 2027年12月 |
| 2 |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 16,212.95 | 11,365.63 | 70.10% | 2025年12月 |
| 3 |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 12,179.17 | 4,071.53 | 33.43% | 2025年12月 |
| 4 |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 19,667.97 | 3,953.58 | 20.10% | 2025年12月 |
| 合计 | | 106,754.43 | 58,650.08 | - | - |
| 其他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将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 | |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1、名称：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K07WL96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双流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168号

5、法定代表人：邓文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2日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增全资子公司天味和园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公司将为天味和园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亦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权益。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在天味和园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236.3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天味和园增资，其中2,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23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味和园的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天味和园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天味和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项目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天味和园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调整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调整为2027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经济环境调整、行业发展情况及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审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整体投资进度，以及公司拟对转产至天味和园，涉及部分募投项目需取得相关资质审批、权属安排，实施进度受到转让方的影响。根据行业需求和销售策略变化，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决定将“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7年12月。为严格把控建设内容和质量，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由于产线技术正处于快速迭代期，需要将部分核心设备升级改造，增加设备的技术指标，相应增加了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采购周期。同时，项目后期还需要开展设备调试、试生产以及设备验收等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考量，决定将“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整合资源、优化协调，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58,650.08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48,104.35万元。其中，公司拟继续投入募集资金27,868.05万元，天味和园拟继续投入募集资金20,236.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 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2) | 公司拟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天味和园拟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58,694.34 | 39,259.34 | 66.89% | 19,435.00 | 6,800.00 | 12,635.00 | 2027年12月 |
| 2 |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 16,212.95 | 11,365.63 | 70.10% | 4,847.32 | 4,347.32 | 500.00 | 原计划为2025年12月，现调整为2027年12月 |
| 3 |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 12,179.17 | 4,071.53 | 33.43% | 8,107.64 | 1,006.34 | 7,101.30 | 原计划为2025年12月，现调整为2027年12月 |
| 4 |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 19,667.97 | 3,953.58 | 20.10% | 15,714.39 | 15,714.39 | 本次不涉及增加实施主体 | 原计划为2025年12月，现调整为2027年12月 |
| 合计 | | 106,754.43 | 58,650.08 | - | 48,104.35 | 27,868.05 | 20,236.30 | - |
| 其他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将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 | | | | | | |

七、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107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60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72 | 富吉瑞 | 2025/12/2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5年12月24日17:00送达，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苏尼尔

2、联系电话：010-80474952

3、传真：010-64477601

4、邮箱：fujirui@fjroe.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58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2025年12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2,864.00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36,983.84万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 |
|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 2025年4月21日归还3,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94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视朗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10.12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前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注1] | 9,150.12万元 | | | |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项目进度 |
| 1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5,652.97 | 16,738.22 | 已于2025年4月24日结项 |
| 1.1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12,809.21 | 9,776.70 | |
| 1.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843.76 | 3,433.93 | |
| 1.3 |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7,000.00 | 3,527.59 | |
| 2 |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7,222.22 | 1,792.98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108.65 | 4,112.58[注2] | \ |
| 4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410.12 | 5,000.00 | \ |
| 5 | 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940.00 | 1,200.00 | 12.07% |
| 合计 | | [注4] | 28,843.78 | \ |

注1：截至2025年12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9,150.12万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3.93万元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4,108.65万元；

注3：截至2025年12月11日，“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200.00万元；

注4：由于“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结项后节余并投入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故此处未进行合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施及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59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